

济宁学院文件

济院政字〔2016〕38号

关于做好 2016年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意见

2016年，是学校“十三五”发展的开局之年，也是学校深化综合改革、推进依法治校的关键一年。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要紧紧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省委高校工委和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高校安全稳定工作的系列会议精神，深入开展基层单位安全创建，全面提升工作水平。现就做好2016年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2016年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主要任务

2016年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主要任务是：以巩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成果为契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工

作方针，结合学校当前安全稳定工作实际，扎实开展“平安校园”建设；按照“七项机制”建设工作目标，认真开展矛盾纠纷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做好安全教育工作，自主开展形式多样的应急演练活动；加大科技投入，完善技防设施建设，提升科学管理水平；加强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健全完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责任制。积极开创师生全员参与，群防群治新格局，全面提高师生的安全意识、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确保全年无治安案件、无治安灾害事故、无责任事故和刑事案件。

二、做好“七项机制”建设，加强矛盾纠纷和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改工作

按照省公安厅关于在高校开展“七项机制”建设的目标要求，各单位要加强对安全员、情报信息员、大学生义务消防队员的遴选工作，健全完善校园情报信息网络体系。要建立单位领导联系班级制度，重点做好师生思想动态的调研工作。进一步增强国家安全意识，时刻警惕境内外敌对势力、非法宗教、非法团体等对学校的渗透破坏活动。按照《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济院字〔2016〕4号文）的要求，要切实加强政治领域和思想意识领域的稳定工作，积极开展国际形势和国家安全方面的宣传教育。加强对各类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坛、论坛、讲座、校园网、出版物和社团的管理，健全完善信息发布的审批审查制度，防止自由化言论的侵入，切实维护学校良好的舆论氛围。加强校园及网络舆

情的监控，及时掌握舆论导向，一旦发现不良信息，立即进行封堵删除，杜绝有害信息在校园传播。加强对重大节日、敏感时期和重大集体活动的治安保卫工作，确保我校政治稳定，校园安定。

各单位要认真开展矛盾纠纷和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改工作。按照矛盾纠纷“宜疏不宜堵”的原则，做到各种矛盾纠纷不激化，处置不拖延。各单位主要负责人、班主任、辅导员要经常深入学生当中，一旦发现事故苗头和不稳定因素要及时上报，采取相应措施因势利导，避免事态进一步扩大。进一步健全师生利益诉求表达渠道，及时了解并解决影响师生教学、生活的各类问题，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各单位要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摸排工作，对影响本单位安全的物防、技防和消防设施设备等，安全检查每年不少于4次，查出的各类安全隐患要认真总结汇总，并向相关部门报告。能马上解决的，要立即解决；因各种原因一时不能解决的，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逐步解决；对影响较大、问题突出的重大安全隐患，要实行挂牌整改制度，在安全隐患部位悬挂警示标识，职能部门要及时监督整改进度，待隐患整改完毕验收合格后再摘牌处理。

三、加强“平安校园”建设，做好校园基层基础工作

“平安校园”建设是一项长期的、复杂的系统工程，是维护校园平安的重要举措。能否做好“平安校园”建设，关系到学校改革和发展，关系到广大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各单位、各

级综治组织要充分认识建设平安校园的重要性。在近几年“平安校园”建设的基础上，紧跟上级党委、政府的战略部署，结合学校安全工作特点，全面分析、正确判断我校面临的治安形势，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目标，充实完善软硬件建设。对安全创建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及时做好整改工作，把“平安校园”建设的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加强校园“110”报警服务中心的建设。加大投入，更新设备，强化管理，充实完善部门联动机制。要加强保卫队伍建设，建立健全激励竞争机制，充实校园“110”值班人员、校卫队员，本着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的宗旨，切实做到：“有警必接，有难必帮，有险必救，有求必应”。充分发挥校园“110”在排除急、难、险工作中的作用，全面提升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

加强门卫管理和校园巡逻工作。严格执行外来人员出入校门和携物出门查验制度，确保学校和师生财产不发生丢失、被盗。坚持24小时巡逻，做好对保安队员及其它人员校园巡逻工作的督查，督促他们着装整齐，文明值勤，严格管理，热情服务，切实履行岗位职责，严禁社会闲杂人员进入校园从事不法活动，确保校内秩序井然。

加强学生公寓和大型活动的管理。进一步健全完善学生公寓的防范措施，严禁不法分子伺机进入公寓从事破坏活动。禁止在学生公寓内违规用电用火，确保消防安全。学校组织的各类大型活动，要成立临时性安全管理组织，制定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对活动场所的安全检查力度，发现和整改安全隐

患，确保各类安全设施设备始终处于战备状态。加大活动现场安保警力布置，加强巡逻，确保活动顺利进行。

加强法制和安全教育工作。各单位要按照全国、省、市安全工作的形势和任务，适时做好法制和安全教育，充分利用校园网络、电子屏幕、宣传栏、展板等多种形式向广大师生宣传法律、法规和安全常识，重点做好防火、防盗、防骗、防交通意外和教学实习安全及应对突发事件的教育。继续把安全教育和疏散演练纳入新生军训之中。做到法制和安全教育进教室、进课堂、进学生头脑。提高师生的守法自律意识和安全防范意识。

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按照“预防为主，消防结合”的方针，严格实施消防工作规范化管理。各单位要教育师生保护好所属区域的消防设施设备，做到不丢失、不损坏，非火险不得挪用。加强消防安全检查力度，深入开展火灾隐患的排查整治工作。做好“安全防火宣传周”活动和消防培训工作，定期开展全校范围内的防火演习和疏散演练，进一步增强师生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

加强应急工作。健全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处置机制，做好情报信息、指挥机制、力量建设、装备配置、现场处置、舆论引导、应急保障、善后处理等方面的工作，加强实战演练，确保不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

四、做好校园及周边环境的综合治理工作

近年来，在地方党委、政府和公安机关的大力支持下，依

据学校周边治安环境的特点，积极开展了校、地、警治安联防机制，对涉及学校安全稳定的突出治安问题进行了综合整治，取得了不少成果，总体情况有了很大改观。但由于我校环境特殊，还存在不少安全隐患。有关部门要协调地方政府、公安机关对扰乱学校治安秩序的个别人员，集中人员，集中精力，开展专项治理。对侵害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的违法犯罪案件，要依法从重从快的严厉打击。对管理和防范的薄弱环节，建章立制，强化经常性工作，落实综合治理的治本措施，实现长治久安，努力提高广大师生的安全感。

五、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制

各单位、各级综治组织要根据 2016 年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任务和责任书的要求，认真抓好落实。要把综治工作列入年度工作计划，党政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靠上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坚持综治工作年度评比“一票否决制”和“责任追究制”。坚持督促检查和情况通报制度，检查结果要纳入年终考核、总结、评比。要加强对综治工作新情况、新问题的调查研究，不断提高工作水平。

济宁学院

2016 年 5 月 13 日

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6 年 5 月 13 日印制
